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 6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2、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6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12 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含）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18%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 0.7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5%

7 日 $\leq L < 30$ 日 0.5%

$L \geq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7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